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后，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

1、截至目前，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、7人退休、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共309人参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，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,042.4810万份予以注销；

截至目前，由于激励对象3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，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.0799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。

上述调整后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,996名调整为1,687名，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,960.1200万份调整至11,911.5591万份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9,267.1843万股的2.8410%；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,996名调整为1,684名，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,986.6471万份调整至3,966.4153万份。

2、公司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

1、根据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规定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具备；

2、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，符合《激励计划草案》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除因离职、退休、担任公司监事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，及因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三、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

根据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18年的ROE为-26.10%，以38.25亿元为基数，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-282.59%，不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“2018年ROE不低于10%，以38.25亿元为基数，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%”的要求。根据《激励计划草案》，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，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。

四、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蔡曼莉 Yuming Bao（鲍毓明） 吴君栋

2019年7月1日